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15-04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关于公司住所议案,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见公司2015年4月2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董事会六届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5月16日披露的《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公告》)。

近日,公司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公司注册住所工商登记变更工作,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登记变更情况如下:

公司注册住所变更为: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 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 2015-04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6月

2. 预计的经营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 44.02% - 62.69%	盈利: 1071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324 - 0.0511	盈利: 0.099元

二、业绩预告预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联营公司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效益同比大幅下降,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同比大幅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5-08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相关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始停牌。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因工作正在进程中,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始停牌继续停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 000671 证券简称: 阳光城 公告编号: 2015-08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 相应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 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89,203,085股A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现金红利)

= 15.56 - 0.16

= 15.4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289,203,085股调整为292,207,792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4,500,000,000 - 15.40(元/股)

= 292,207,792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价格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89,203,085股A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现金红利)

= 15.56 - 0.16

= 15.4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289,203,085股调整为292,207,792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4,500,000,000 - 15.40(元/股)

= 292,207,792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价格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89,203,085股A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现金红利)

= 15.56 - 0.16

= 15.4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289,203,085股调整为292,207,792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4,500,000,000 - 15.40(元/股)

= 292,207,792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价格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89,203,085股A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现金红利)

= 15.56 - 0.16

= 15.4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289,203,085股调整为292,207,792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 = 募集资金总额 -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4,500,000,000 - 15.40(元/股)

= 292,207,792股

三、其他事项

除上述价格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按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上海嘉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89,203,085股A股股票的议案,发行价格为15.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60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目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相应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15.56元/股调整为15.40元/股,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的发行价格 - 每股现金红利) / (1 + 现金红利)